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商南农函〔2021〕85号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 2021 年度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 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全县各茶叶新型经营主体:

为做好 2021 年商南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项目,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陕农计财〔2021〕41 号)和《2021 年商南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产业实际,现决定在全县各茶叶新型经营主体中遴选茶叶生产基础条件好、有一定种植规模的种植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已确定为 2020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再补助),开展“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生物菌肥)”施肥模式,全面提升茶叶综合生产能力。请各茶叶新型经营主体踊跃参与,积极申报,对通过审核的单位将予以实物补助。

附件：1.2021 年度商南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
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办法

2.2021 年度商南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
项目实施主体申报表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商南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办法

一、项目概况

1.实施规模。在全县建立核心示范区面积 6000 亩，示范带动 10000 亩。

2.技术模式。根据部省项目要求，结合本县茶叶生产实际情况，在全县示范推广“有机肥+配方肥”和“有机肥+水肥一体化”两种技术模式，辐射带动茶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3.资金规模。示范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用于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水溶肥、水肥一体化设施等实物补助。

二、项目建设区域

计划在全县建设项目核心示范区，城关、试马、富水三镇已确定为 2020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再补助，示范带动全县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三、主体遴选条件

1.实施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或由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登记的从事茶叶种植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水肥条件较好，生产管理规范，示范带动

效果明显，有与当地农户签订的 5 年以上的耕地流转合同或具有与社员、农户签订的长期生产服务协议，愿意承担本项目实施。

2.基础条件。申报“有机肥+配方肥”模式的基地茶树树龄必须在 5 年以上，做到科学化管理，2021 年能够采摘茶叶。申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的茶树树龄在 3 年以上，基地有水源，供水、蓄水设施齐全，灌溉基础管网基本布设到位。

四、申报补贴程序

1.自愿申报。符合条件并有意愿实施本项目的茶叶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向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南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朝阳路 1 号）递交由村镇（办）签署意见的“申报表”及法人证书及资质文件、土地流转合同或承包合同、林权证原件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自愿申报。

2.审核公示。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县项目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核查，报请项目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初步实施主体，向全县公示。

3.签订协议。公示结束后无异议，项目实施主体与项目领导小组签订实施协议。

4.物资采购发放。项目领导小组根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物资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根据各实施主体申报核定的技术模式面积进

行发放物资。

5.项目实施。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商南县 2021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遵循《商南县 2021 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6.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财政、纪检等相关部门对各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注意事项

1.报名时所提供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有不规范、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取消补助资格。

2.各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据实报名和审核。

3.按照递交申报材料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和审核，面积任务完成或者逾期后，不再接受任何报名。

4.优先支持国家、省、市级优秀龙头企业和示范家庭农场，省、市、县级示范茶叶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万 平 18391939393 段小平 13468730266

报名地点：商南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商南县 2021 年度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实施主体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基地地址		种植规模	
建园时间		联系电话	
基地概况			
申报技术 模式及面 积:			
申报单位意见: 自愿申报,并按要 求认真实施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村(社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街道办)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实施主体需依据自身现状真实填写面积、基地概况等,申报表需所属镇(街道办)签署意见盖章后,交到商南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朝阳路1号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